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彭玉琴

上列聲請人為失蹤人彭善昌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彭善昌死亡事件，未據繳納費用，本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玉惠